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09—00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购销 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一、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0.56%的股份，并分别持有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液化天然气公司”）55%股权和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55%股权。本公司控股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网公司”）60%股权，控股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天然气公司”）4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管网公司与燃气集团之间、管网公司与液化天然气公司之间以及石油天然气公司与燃气集团之间的交易活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概述

燃气集团主要从事煤气制气、燃气支干管网的经营和终端客户的销售，液化天然气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上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和海底输气管线项目，管网公司负责上海市天然气高压输气主干管网的建设和经营，石油天然气公司负责东海平湖油气田项目的开

发、建设和运营。

根据本市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产业链关系，液化天然气公司接收的进口液化天然气主要销售给管网公司；管网公司接收的天然气除直供大用户外，还销售给燃气集团；石油天然气公司生产的液化石油气部分销售给燃气集团。

三、主要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化的原则确定价格，其中天然气具体采购、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并同时报物价管理部门备案。

四、预测关联交易金额

2007 年公司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销售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报告》。根据当时西气东输天然气供应量和管网公司经营计划，预计 2007-2009 年平均每年管网公司将天然气销售给燃气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鉴于目前液化天然气公司将陆续接收、销售天然气，同时随着本市气源进一步扩大，公司与申能集团之间天然气采购、销售规模也将进一步提升。预计 2009-2011 年平均每年管网公司从液化天然气公司采购天然气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可能随国际一次能源价格变化而变化；预计 2009-2011 年平均每年管网公司及石油天然气公司向燃气集团销售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市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产业链关系而形成的经营模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强化公司天然气主业经营，提升公司在本市能源市场的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六、董事会表决、回避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经关联方董事仇伟国、孙恣、吴建雄、葛维昌回避表决，参加表决董事 7 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宁黎明、朱荣恩、杜志淳、薛钟魁认为，上述交易系基于本市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业务产业链关系发生的正常持续性生产经营行为，公司对交易金额的预测，较充分地考虑了气量和气价等因素，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后，将有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天然气主营业务。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及其金额的预测，同意提交非关联方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表决。

七、其他

上述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第二十四次（2008 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表决。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8 日